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08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6 日在本市北投區知行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「○○藥局」現場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外包裝未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；有效日期標示 10/2/2008，未註明日、月、西元年；品名「○○」未能反映食品本質。案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，經該署以 97 年 5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70025422 號函復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

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29 條第 1

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08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97 年 8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6 日補正訴願

程式並補充訴願理由，8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

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

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

期

回收改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行為時第 33 條第 2 款

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、第 9 款、第 13 條第 2 項

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品名，其為食品

者，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；無國家標準名稱者，得自定其名稱。其為食品添加物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。依前項規定自定食品品名者，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避免混淆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但保存期限在 3 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明知系爭產品標示不全而應全面回收改善，但多次拜訪該藥局處理未果，故無法下架回收；又系爭產品包裝外有盒套包裝廠反向包裝，故覆蓋部分說明，純屬包裝失誤，絕非故意。

（二）有效期限未註明年月日純屬印刷筆誤、簡化及訴願人公司未查而有疏失。

（三）附上系爭產品品名註冊商標權資料，證明該商品使用多年，絕無誇大之意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外包裝未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；有效日期標示 1 0/2/2008，未註明日、月、西元年；品名「○○」未能反映食品本質；有系爭產品包裝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謝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5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7002542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多次拜訪藥局處理未果，故無法下架回收；又系爭產品包裝覆蓋部分說明，純屬包裝失誤，絕非故意云云。按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

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……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」查系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有系爭產品外包裝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謝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訴願人既為系爭產品之販售廠商，自應就系爭產品包裝負合法標示之義務，尚不得以自己之過失或事後改善行為而解免違規責任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

五、又訴願人檢附系爭產品品名註冊商標權資料，主張商品使用多年，絕無誇大之意云云。

按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品名，其為食

品者，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義；無國家標準名稱者，得自定其名稱。……依前項規定自定食品品名者，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避免混淆。」是相關產品縱經註冊而有商標權，仍應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訴願人尚不得以系爭食品已經註冊而不受相關法令規範之限制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另本件系爭產品亦經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5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0970025422 號函認定未能反映食品本質，不符食

品

衛生管理法規定。至有關系爭產品有效期限未註明年月日部分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

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……。」則訴願人於系爭產品標示有效日期為 10/2/2008，致其「月、日」之標示未能確切辨明，而有違上開規定；且訴願人就此於訴願書中亦自認有疏失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亦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97 年 8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

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9 日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